

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資訊委外作業程序規範 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 資訊委外作業程序規範	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 資訊委外作業程序規範	配合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組織改造，現行所屬機關基隆、臺中、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，內部單位特種搜救隊亦改制為所屬機構，爰修正本規範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目的</p> <p>為確保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暨所屬機關資訊系統資訊作業委外安全，特訂定本規範。</p>	<p>一、目的</p> <p>為確保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暨所屬機關資訊系統資訊作業委外安全，特訂定本規範。</p>	酌作文字修正，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。
<p>二、依據</p> <p>依據「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</p>	<p>二、依據</p> <p>依據「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</p>	酌作文字修正，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。
<p>三、適用範圍</p> <p>本署暨所屬機關資訊相關業務或事務需委外辦理時，均應遵守本規範之規定。適用之相關資訊委外作業如下：</p> <p>(一)主機系統委外採購與維護。</p> <p>(二)網路相關硬體設備委外採購與維護。</p> <p>(三)應用系統委外開發及維護。</p> <p>(四)應用系統套裝軟體客製化及維護。</p>	<p>三、適用範圍</p> <p>本署暨所屬機關資訊相關業務或事務需委外辦理時，均應遵守本規範之規定。適用之相關資訊委外作業如下：</p> <p>(一)主機系統委外採購與維護。</p> <p>(二)網路相關硬體設備委外採購與維護。</p> <p>(三)應用系統委外開發及維護。</p> <p>(四)應用系統套裝軟體客製化及維護。</p>	酌作文字修正，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。

<p>(五)資料處理委外。 (六)設備租用。 (七)專業顧問服務聘僱。</p>	<p>(五)資料處理委外。 (六)設備租用。 (七)專業顧問服務聘僱。</p>	
<p>四、管理規定</p> <p>(一)重大資訊業務或事務委外辦理時，應與廠商簽訂合約，並包括下列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承包之作業範圍及工作人員名單。 2. 著作權之歸屬及應負之安全保密責任。 3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合法軟體。 4. 軟硬體之維護方法及保固期限。 5. 其他轉包廠商及相關參與者的責任義務。 <p>(二)資訊業務委外時，應進行風險評估，得參考資通安全會報技服中心所訂之「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」納入相關資安要求於合約或建議書徵求說明書文件 (RFP) 中。</p> <p>(三)重要資料需委外輸入或建檔者，必須在本署暨所屬機構執行，不得攜出，以</p>	<p>四、管理規定</p> <p>(一)重大資訊業務或事務委外辦理時，應與廠商簽訂合約，並包括下列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承包之作業範圍及工作人員名單。 2. 著作權之歸屬及應負之安全保密責任。 3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合法軟體。 4. 軟硬體之維護方法及保固期限。 5. 其他轉包廠商及相關參與者的責任義務。 <p>(二)資訊業務委外時，應進行風險評估，得參考資通安全會報技服中心所訂之「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」納入相關資安要求於合約或建議書徵求說明書文件 (RFP) 中。</p> <p>(三)重要資料需委外輸入或建檔者，必須在本署暨所屬機關執行，不得攜出，以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，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。</p>

<p>防止資料被竊取、販售、洩露及不當備份等情形發生。</p> <p>(四)對廠商之軟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，應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。</p> <p>(五)若因應業務需要，可另行發給臨時帳號供廠商使用，但應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。</p> <p>(六)服務廠商之資訊人員或維護人員，應得到授權始能進入管制區域，並需由資訊單位人員陪同方可進入機房。</p> <p>(七)適時稽核委外廠商資通安全落實之情形，確保本署暨所屬機<u>構</u>日常作業管理、異常作業管理及作業變更管理之安全性。</p> <p>(八)適時稽核委外廠商之履約能力，以防止可能導致之業務中斷。</p> <p>(九)應要求委外廠商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本署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(十)若為主機系統之委外採購，主辦單位應對系統需求做適當規劃，以確保足</p>	<p>防止資料被竊取、販售、洩露及不當備份等情形發生。</p> <p>(四)對廠商之軟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，應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。</p> <p>(五)若因應業務需要，可另行發給臨時帳號供廠商使用，但應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。</p> <p>(六)服務廠商之資訊人員或維護人員，應得到授權始能進入管制區域，並需由資訊單位人員陪同方可進入機房。</p> <p>(七)適時稽核委外廠商資通安全落實之情形，確保本署暨所屬機關日常作業管理、異常作業管理及作業變更管理之安全性。</p> <p>(八)適時稽核委外廠商之履約能力，以防止可能導致之業務中斷。</p> <p>(九)應要求委外廠商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本署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(十)若為主機系統之委外採購，主辦單位應對系統需求做適當規劃，以確保足</p>	
---	--	--

<p>夠的資訊系統處理及儲存容量。</p> <p>(十一)應依專案內容要求廠商提供設備主機之架構、操作、管理、維護等相關之操作手冊或系統開發相關文件與技術支援，如必要亦應請廠商提供教育訓練課程。</p>	<p>夠的資訊系統處理及儲存容量。</p> <p>(十一)應依專案內容要求廠商提供設備主機之架構、操作、管理、維護等相關之操作手冊或系統開發相關文件與技術支援，如必要亦應請廠商提供教育訓練課程。</p>	
<p>五、附則</p> <p>(一)本署所屬機構得視本身業務之個別需求，依據本規範另訂相關規範或須知，報署核備後實施。</p> <p>(二)本規範自核定後實施，修正者亦同。</p>	<p>五、附則</p> <p>(一)本署所屬機關得視本身業務之個別需求，依據本規範另訂相關規範或須知，報署核備後實施。</p> <p>(二)本規範自核定後實施，修正者亦同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，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。</p>